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 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布并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 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306,572.04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66,753.98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4.3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66,753.98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4.39%，其中对《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66,753.98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份额的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决议通过的条件，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根据《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可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二、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现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安排如下：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 5、《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证书

(2018)深证字第 133718 号

申请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78X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身份证号码：420106196610254999

委托代理人：刘坚，身份证号码：450102198605021516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发布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并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请示、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在我处对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

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对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并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对召开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召开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306,572.04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66,753.98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4.3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66,753.98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